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提供如下担保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担保人名称	被担保人名称	担保金额	融资银行	担保类型
1	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盾安（天津）节能系统有限公司	10,000	招商银行天津鼓楼支行	最高额保证担保
2			20,000	平安银行天津东马路支行	
合计			30,000	-	-

上述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盾安（天津）节能系统有限公司

盾安（天津）节能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节能”）成立于2011年3月17日，注册地址华苑产业区梅苑路6号海泰大厦十七层，法定代表人彭国栋，注册资本60,000万元，本公司持有其100%的股权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。该公司经营范围为：节能环保技术、新能源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转让；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供暖（冷）工程设计、施工、维修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、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、改造服务；机械设备、五金批发兼零售。

盾安节能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	2013 年底	2014 年 3 月底
资产总额	210,783.44	218,446.82
负债总额	149,202.02	156,014.56
净资产	61,581.42	62,432.26
资产负债率	70.78%	71.42%
	2013 年度	2014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27,140.11	9,570.08
利润总额	-5,159.44	850.12
净利润	-4,883.12	850.84

注：2013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4年1-3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- 2、担保期限：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。

担保协议尚未签署，公司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做后续披露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提供担保的目的

满足上述子公司产业发展及正常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，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。

2、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

本次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，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，且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，因此，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“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且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，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，故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对外担保。”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,000.00万元, 占公司2013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8.77%, 总资产的3.16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前, 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80,500.00万元; 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16,138.98万元, 占公司2013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3.95%, 总资产的12.23%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;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;
- 3、被担保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2014年1-3月份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7月1日